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即本次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 之外國人許 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類別	☐ 1. 製造工作 ☐ 2. 營造工作 ☐ 3. 家庭看護工作 ☐ 4. 家庭幫傭工作 ☐ 5. 海洋漁撈工作 ☐ 6. 機構看護工作 ☐ 7. 屠宰工作 ☐ 8. 外展農務工作 ☐ 9. 外展製造工作 ☐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1.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2.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3.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14.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15.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16. 中階技術外展農業工作 ☐ 17.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雇主名稱			☐ 事業統一編號(8碼) ☐ 船籍編號(8碼) ☐ 身分證字號(10碼) ☐ 統一證號(10碼)										
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 填)			☐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 填)			☐ 身分證字號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 主 通 訊 地 址	☐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入國 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外國人轉換後 之住宿地點 (海洋漁撈工同 時有船上居住 及陸上居住需 求者，兩者均 應填報)	☐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同雇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號漁船，編號 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 用)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 因作業需要之其他住宿地點(雇主非聘僱外國人 從事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船上居住者免填)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 與被看護者之關係(海 洋漁撈工免填)								
☐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鎮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至 年 月 日		關係 _____
3、 ☐ ☐ ☐ 縣(市) 市(鄉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4、 ☐ ☐ ☐ 縣(市) 市(鄉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4條第1項及第47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1. 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養護機構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4.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原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或第45條第2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但該外國人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並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者，免附。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5項及第47條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另前揭外國人未入住於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雇主應於入國通報或住宿地點變更後7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或海洋漁撈工因漁船作業有轉換工作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隨漁船作業轉換陸上住宿之地點；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五、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填報其陸上及船上之住宿地點。

六、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

